

## 关于召开 2015 年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

###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5 年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3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5 年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经发行人审慎研究后，决定就上述通知做出如下修改：发行人决定就本次提前兑付方案中提前偿还净价部分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净价为债券面值，即回购净价为 20 元/张，并在回购当日支付应计利息。

其他持有人会议事项请投资者查阅《关于召开 2015 年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5 年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之盖章页)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7 日

